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　　告　達人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徐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克信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